

功业长在 风范永存

——纪念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

王家福 吴建璠 刘海年 李步云

1992年2月26日，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著名的政治学家张友渔同志，度过了他一生长达94年的光辉历程，与世长辞了。张老的去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也是法学事业和社会科学事业的重大损失。我们有幸曾在张老直接领导下工作多年。他那崇高的革命品德和献身精神、诲人不倦和循循善诱的长者风范、满腔热情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使我们深受教益。在这个时刻，我们无比怀念他。

张友渔同志1927年毕业于国立北平法政大学，1930年赴日本留学，专攻宪法与劳动法。他是中国共产党内受过正规法律高等教育为数不多的老同志之一。在民主革命时期，张友渔同志以很大精力从事党的革命工作；同时，他又始终没有停止过对法学的研究。他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理论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时期，他出版了《中国宪政论》、《法与宪法》、《民主与宪政》等著作，还发表了一批学术研究与政论文章，其中收集在《宪政论丛》一书上册（1937——1946）中的就有75篇之多。这些专著与论文，紧密结合当时的实际斗争，对国民党在民主与宪政问题上的反动理论与制度作了深刻分析与批判。对于宪法、宪政及其相互关系，张友渔同志指出：“宪法是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①“所谓宪政，就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受应享受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态。”他提出，宪法与宪政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宪法是宪政的法律的表现，而宪政是宪法的实质的内容。”他认为一个国家实行宪政，固然要有一部具有民主精神的宪法，但有一部良好的宪法，这个国家不一定就是实行宪政，因为统治者可以不按宪法办事而实行独裁、专制。因此，关键在宪法要实行。他说：“宪法既然是为宪政而存在，则制定宪法，便应立刻实行宪政，如不能实行宪政，又何贵乎制定宪法？宪法不是装饰品，也不是奢侈品，搁在那里供人赏玩，供人消遣。”^②他认为，制定宪法与实行宪政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人权。“且就宪法发展史来看，保障人民的权利，实为宪法的最重要的任务，因而宪法中也就不能没有这样的规定。象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所表现，各国人民最初争取宪政的主要目的，便在保障人权，而宪法便是人民权利之保障书。”^③对于法治与民主的相互关系，张友渔同志十分富有见地。他认

①③ 《宪政论丛》上册，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

② 同上，第102页。

为：“民主政治的含义远较法治的含义为广。法治并不就等于整个民主政治，但法治不仅是民主政治的一种表现形态，而且是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属性。因此，要求民主政治，必然会连带地要求法治。把民主政治的要求缩小到仅仅要求法治固不可，要求民主政治而反对法治也不可。”^① 所以，他提出：“所谓真法治，就是建筑在民主政治的基础之上，作为民主政治的表现形态的法治。不是这样的法治，便是假法治。有人认为只要政府当局施政是根据一定的法律，那就是法治。这说法，并不完全正确。”^② 他指出：二战时期的法西斯国家就不是实行真法治。“在德国，在意大利，在日本，都曾存在着宪法，存在着国会，存在着法律，但这绝不能证明在这些国家内，实行着法治。因而也就不能说，这样的法治优于人治。”^③ 他提出，真法治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国家必须有真正上下共守的根本法——宪法。而从它派生出来的一切法律，也必须上下共守。只要违宪、违法，人民固然受制裁，即使是政府当局，也不能不受制裁。另一方面，只要不违宪、不违法——所谓法是从宪法派生出来而和宪法不抵触的法律——任何人民都将享着充分自由，不受限制，不受侵犯。政府当局的命令如要和宪法或法律抵触，则人民没有接受的义务。第二，这个根本法的作用，主要是保障人民权利，限制政府权力，而不是给政府拿去对付人民。……不管人民能不能完全守法，政府当局是决不许破坏宪法，滥用权力的。第三，选择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以及从它派生出来的法律，其制定权、修改权和废止权，必须握在人民自己的手里或委诸代表自己的民意机关，而不能交给执行法律的政府当局。同时，执行法律的政府当局不仅受人民的监督，而且要由人民选择和罢免。”^④ 张友渔同志关于宪法、宪政、民主、人权、法治及其相互关系的论述是十分精确的。在政治上它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进步性；其中包含的一般原理和提出的独到见解，在学术上也有重大价值。

新中国成立后，张友渔同志先是担任北京市的党政领导工作，后来转到科研部门，从事繁重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领导工作。无论是在什么岗位上，他始终没有停止对法学的研究。他先后出版了《法学基本知识讲话》、《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学习新宪法》、《宪政论丛》（下册）等论著和大量的法学论文。在上述著作中，张友渔同志对法学基础理论，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理方面提出过一系列重要见解。

关于法的性质，早在“文革”之前，他就认为，“我国的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并且也符合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要求。”^⑤ 关于法的发展规律，他不是简单地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来解释法的演变，而是作出全面分析。他认为：法的发展除受经济基础所决定外，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的变化对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等，对法也有一定的影响。”^⑥ 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问题，他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都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进社会主义发展，在目前则是推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主要工具。就这点来说，二者都不是目的，是手段。但就二者的相互关系而

①② 《法治真诠》，《宪政论丛》上册，第141页。

③ 《人治、法治、民治》，同上，第139页。

④ 同①，第144—145页。

⑤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法制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页。

⑥ 同上，第9—11页。

言，则社会主义民主是目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保卫民主的手段。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反过来又保卫社会主义民主。因而也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而要使社会主义法制发生效力，还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民主力量。民主是出发点，又是归宿。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①

张友渔同志一直认为，要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固然需要制定出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这些法律能充分保障民主，保障人权；而更重要的是，如何保证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全国人民，特别是国家机关和各级领导人员的切实遵守与执行。他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当然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有法必依’，保证法律的实施。”“有法不执行，等于没有法。”^②为此，他提出了一系列切实保障法律实施的理论和主张：一、党组织和各级领导人要严格依法办事。他认为，要坚持党对立法与司法工作的领导，才能保证其正确的政治方向。但“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应当是政治上的领导，而不是组织领导。”“党与人大的关系，就是党在政治上领导人大，而不是在组织上成为人大的上级机关”。^③“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法大，还是党委大？’我认为答案应当是：‘法大’。我们国家的法是党代表人民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是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定型化的表现，是把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一旦制定出来，谁也得遵守，各级党委以至党中央也不能不守法。如果发现法需要修改，那也只可建议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进行修改，而不能自己修改，更不能丢在一边，另搞一套。”^④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认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适用法律，而不是指制定法律。‘适用法律’与‘制定法律’不是一回事。在制定法律时，对不同身份、不同情况，需要给与不同待遇的人，可以作出不同的规定。但在适用法律时，就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给与平等待遇。如果在适用法律时，不按法律办事，就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打乱国家的秩序。”^⑤而要坚持法制的平等原则，就要反特权。“所谓反对特权，首先是要解决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特权问题。因为，手中没有一定权力的人，是没有资格搞特权的。”^⑥三、坚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他提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指方针、路线、政策的领导，是指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办事和配备好干部。不是指包办代替政法机关的具体业务。”^⑦“审判和检察是法院和检察院的具体业务工作，党委不必干涉，象审批案件这样的做法完全没有必要。有人认为审批案件是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这是一个误解。恰恰相反，把党委缠在具体的审判业务里，只能降低党的领导水平。并且，不给予了解案情、熟悉法律的法院以审判案件的决定权，而由不可能完全了解具体案情的党委去做决定，其结果势必助长党委的官僚主义，还难免做出错误决定，以致出现错案。”^⑧四、要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他强调，“只有全民的法制观念增强了，封

①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第79—80页。

② 同①，第132页。

③ 《一个必须认真研究和探索的问题》，《张友渔学术精华录》，第148页。

④ 同①，第133页。

⑤ 同①，第136页。

⑥ 同①，第137页。

⑦ 同①，第132页。

⑧ 同①，第132页。

建主义思想的影响才能逐步做到完全消除。这样,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大有希望。”^①

张友渔同志有关社会主义立法原则的思想和理论也是十分丰富的。其内容主要是: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他认为,“从实际出发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是指导一切工作的根本原则。法律是解决实际问题的,更需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呢?他提出:“首先,立法必须尊重客观实际,特别是当前的客观实际,根据实际具备的条件,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决不能脱离实际,把主观愿望或抽象理论作为立法的根据。”“其次,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还必须全面地观察和认识客观,解决存在的问题,而不能带片面性。”因为,“社会上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间有联系的,解决一个问题必须考虑到和它有联系的事物,照顾到前后左右的关系。……当然问题有主次,处理问题的着重点是主要问题,但对其他有关问题也不能置之度外。”二、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他认为,坚持这一原则,“就是坚持法律对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保护。”同时,“还特别表现在保卫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上”。因为,“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②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应充分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另一方面,法律的制定也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③四、立法不苛、重在教育的原则。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并不依靠规定重刑治理国家”。因为在这一制度下,法律要处理的,大量是人民内部问题。“根据社会保卫主义理论,对于人民内部的犯罪,不能单靠严刑峻罚,而应重在预防,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二是,“表现在立法的简要上,即立法不搞繁琐条文。”法律简明扼要,可以“让群众一看便知,使人民易于遵守,便于执行”。^④

张友渔同志之所以能够在学术上有重大建树,为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宝库作出重要贡献,同他在研究工作中具有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分不开。首先,他特别强调,做学问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他说过,自己的治学经验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学以致用”^⑤。他说:“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建立、维护、实行法制服务,否则他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研究一个问题,认识一个问题,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研究法制建设问题,不能坐在书斋里,从空想出发,从书本出发,而必须从实际出发,了解事实,总结经验。”^⑥什么是“实际”,他作了很全面的阐释:“所谓实际,包括两方面,一是当前的实际即客观存在的事实;另一是过去的实际即准确的文字资料。”^⑦他说,联系实际要“联系中国的实际,也要联系国际的、外国的实际。现在的中国同过去的中国是不同的,更不同于原始社会那种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现在整个世界是相通的,中国是世界的一个部分,不能不受国际的影响。”^⑧此外,“从今天的实际出发,也不能不考虑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内的将来可能的发展、演变的实际;不能只考虑眼前的个别的问题,而应同时考虑过去和未来,考虑总的发展情况。”^⑨张友渔同志的一生都是依照“理论联系实际”这

①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第142页。

② 同①,第109、110页。

③ 同①,第111页。

④ 同①,第113—115页。

⑤ 《我的治学经验》,《法学研究》1989年第4期。

⑥⑦⑧⑨ 《当前法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法学研究》1991年第4期。

一原则来从事自己的学术活动。从当时的实际出发,解决当时存在的问题,以推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是他的全部著述的主要特色和主要成就。

其次,张友渔同志还特别强调,要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法学研究工作。他曾讲过这样一段话:“我发表言论、写东西,都是讲自己的话,不抄袭、不盲从,反对教条主义,也不迎合时尚。决不大家都这么说,或者哪个有权威的人说了,我就跟着说。经过我自己考虑了,研究了,认为是对的,我才说。就对待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来说,当然要发展,不可以僵化,更不可以照抄。我主编《政法研究》时曾说过:整段整段地照抄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不给稿费。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戴上反对马列主义的帽子。但对马列主义也不能曲解,不能臆造,不能抽梁换柱,变相否定。目前学术界两个毛病都有。我是这么考虑:僵化思想是现在的主要毛病,要纠正。但也有否定马列主义、冒充马列主义、把不是马列主义的东西也说成是马列主义的发展的苗头。这需要防止泛滥,当然主要是克服僵化思想和教条主义。”^①这一段话,既全面而准确地阐述了运用马列主义指导法学研究应有的正确态度,又生动而如实地反映了张友渔同志自己从事学术研究的良好品格。

第三,张友渔同志一贯倡导治学应当严谨。他认为,搞研究“一定要有丰富的、全面的、准确的资料”;“资料一定要核实,不能是片面性的东西,必须比较各种不同的资料加以核实,不能轻易相信一方面的资料。”他著书立说,总是亲自动手,很少请人代笔。1991年,他已是92岁高龄。这一年他发表在《法学研究》第四期上的文章《当前法学研究的任务和方法》和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就都是他亲笔起草的。他在审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时,对引文也往往亲自查对。他向刊物和报纸投稿,发表后往往要再看一遍。如发现字句或标点符号有错误,他还要给编辑部打电话,提醒他们注意。这些都是我们这些人所亲身经历的。

第四,张友渔同志还一贯倡导学术自由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坚持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并身体力行。他从不以学术权威自居,从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更从不在学术争鸣中对别人乱扣政治帽子。他的这种学者风度和民主精神,受到法学界的同声赞誉。

在首都学术界庆祝张友渔同志从事学术活动70周年纪念会上,他曾这样总结自己一生的治学经验:“总的来说,我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评价问题、处理问题,都力求运用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现在特别强调历史唯物论。因为一切事物总是不断变化的,不能拿一个标准来衡量一切时代、一切地方和一切事物。昨天是对的,也许今天就不对了;今天对了,也许明天就不对了。认识、分析、评价、处理问题都要根据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②张友渔同志一生追求光明,追求进步,总是努力使自己的思想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使自己的行动跟上历史前进的步伐。一直到以94岁的高龄告别人世,他都始终保持了自己生气勃勃的创造力,始终站在广大人民群众一边,始终保持着无私无畏的革命精神,这是他最可宝贵的品德。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

^{①②} 《我的治学经验》,《法学研究》1989年第4期。